

证券代码：301267

证券简称：华夏眼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##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妮娅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